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4〕0018号

关于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张爱辉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爱辉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《关于对张爱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6号）查明的事实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时任监事张爱辉的配偶于某华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,800股，成交金额合计318,377.00元；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,800股，成交金额合计340,348.00元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公司公告，时任监事张爱辉已将本次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辉的配偶于某华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

则》)第 1.4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4.6.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张爱辉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,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,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,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,诚实守信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

